权责清单行政处罚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名称 | 表现形式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 132 | 擅自修建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国管线、电缆 | 擅自修建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国管线、电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3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4 |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5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公布施行）第十五条第（一）项  为维护水利工程的管理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公布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 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
| 227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29 |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1.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